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心电图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8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多功能电动抢救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衡水永兴医疗器械厂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注射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新科华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血氧仪(指夹式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91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除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安保医疗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47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03.9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（电动吸引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8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多频振动排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47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03.9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8.（床旁监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8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车成伟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